

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80,000,000 股变更为 111,270,533 股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,000,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11,270,533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,000 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,127.0533 万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8,000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1,127.0533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之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31 日